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在示范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强化公开监督，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示政府文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招标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人事任免情况信息，以及通报局机关人事任命、违规违纪情况等。2023 年，由我局承办的 1 件建议提案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公开招投标信息 8 个。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不断优化受理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由于申请公开的内容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已按照要求递交相关部门。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联络员，承办日常事务并全面负责推行单位公开的计划、组织指导、督促、总结检查等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暂未开通相关信息平台。

（五）监督保障。细致优化公开过程，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审核程序、办理规定公开回复，确保政府信息能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大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的台账制度，认真、及时地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严格按保密措施进行相关操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